

1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非中小企业不提供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紫阳县焕古镇腊竹村1组茶园单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轨道、轨道连接头、地脚板、烟斗螺栓、连接螺杆、连接卡扣、M10*50卡扣螺杆、M10*20卡扣螺杆、M14螺母、M10螺母、Φ20圆管、货斗、滑轮、机头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澎冠超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98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鑫鸿鼎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